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許秋澤於107年12月25日因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在位期間涉犯貪污案件遭停職而遞任為新鄉長，本應借鏡前車之鑑，奉公守法，廉潔自持，惟竟貪圖不法利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主導新豐鄉公所清潔隊買官案、醫療用口罩財務採購圖利案，嚴重斲傷國人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廉潔性之信賴，且連帶影響該所主任秘書、課長及其他公務人員共涉罪責，為查明許秋澤及相關機關人員有無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許秋澤(已於111年12月25日任期屆滿退職)貪圖不法利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主導該所清潔隊買官案、醫療用口罩財務採購圖利案，嚴重斲傷國人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廉潔性之信賴，且連帶影響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下稱新豐鄉公所)前主任秘書劉家佑(現職為該所建設課技士)及前民政課課長許彩鳳(現職為該所圖書館管理員)共涉罪責，凸顯該所管理鬆散、弊端叢生等重大違失等情事乙案，經向新豐鄉公所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調取相關卷證資料研閱，綜據新豐鄉公所112年3月29日函復說明資料及新竹地檢署112年4月18日竹檢介孝111偵13988字第1129015398號函，檢送該署111年度偵字第13988號、111年度偵字第16438號、111年度偵字第17046號起訴書暨該案偵查卷證電子檔光碟，再於112年5月8日、同年月18日詢問本案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許秋澤，於任內先後兩度利用新豐鄉公所清潔隊招募人員之機會，向有意應徵清潔隊員者之父或母，分別收受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賄款。另復利用新豐鄉公所於111年4月至9月間辦理醫療用口罩採購案之機會，授意該所時任主任秘書劉家佑及民政課長許彩鳳協助特定業者得標，致其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共同圖利特定投標業者，許秋澤、劉家佑及許彩鳳3人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

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2條第1項明定，該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次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84條所明定。此外，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二)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34條第1項本文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該法第112條授權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及第4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該準則第7條各款則就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予以列舉規定，其中第3款、第6款、第7款、第16款及第17

款分別為「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未公正辦理採購」、「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為廠商請託或關說」、「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末按「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之行為。」則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4點及第5點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許秋澤自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新竹縣新豐鄉第18屆鄉長，於任內曾先後兩度利用新豐鄉公所清潔隊招募人員之機會，向有意應徵清潔隊員者之父或母，分別收受50萬元之賄款如下：

1、黃○宏為其子黃○升行賄許秋澤，以獲取清潔隊員職位案：

(1)黃○宏為使其子黃○升能順利錄取擔任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員，以取得公務員之薪資及保障，遂於108年6月初某日請新豐鄉池和宮王爺廟（下稱池和宮）主任委員郭○協助向許秋澤詢問黃○升加入清潔隊員之機會，郭○允諾後，先向任職於新豐鄉公所、擔任鄉長司機之張○乾探詢新豐鄉公所清潔隊目前有無缺額，張○乾則向其告知目前排名第3名，藉以暗示尚有2名資格條件優於黃○升之競爭者，郭○知悉後，先將上情轉知黃○宏；再於108年7月初某日，趁許秋澤至池和宮參拜時，在宮廟內辦公室旁交誼廳內，與許秋澤商談並請託上情，許秋澤表示同意，但同時要求須支付60萬元作為錄取黃○升之對價，郭○則向許秋澤央請降低金額為50萬元，許秋澤當下並未應允，於思考數日

後，始告知張○乾負責協助黃○宏、郭○等人後續報名清潔隊員事宜，並指示張○乾於108年7月7日上午某時許至池和宮內，向郭○告知許秋澤同意減價至50萬元賄款，以取得其任免清潔隊員之職務範圍內踐履其核定錄取黃○升為新豐鄉公所臨時及正式清潔隊員之特定行為。且承諾黃○升先擔任清潔隊臨時人員，待其他隊員退休後再遞補為正式隊員等情，郭○嗣於同(7)日下午2時許，致電黃○宏轉知上情，復於翌(8)日上午9時許，致電告知黃○宏，要求其子黃○升填寫履歷表，並代為轉交許秋澤，等待後續辦理甄選消息。

- (2) 張○乾於108年8月13日經公開甄選後，由新豐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遞補為技工，因而知悉其遺缺將由清潔隊上網公告徵才，遂於8月下旬告知郭○，近日將辦理甄選錄用清潔隊員事宜，郭○得知訊息後，即於108年8月27日上午10時許將此情致電告知黃○宏，並請其準備良民證、學歷證明文件，黃○宏隨即督促黃○升備妥報名文件並留意徵選公告。嗣新豐鄉公所於108年9月11日在公所網站公告「108年度清潔隊臨時人員甄選」，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1名，報名期間至同年9月17日截止，黃○升旋於翌(12)日郵寄報名資料。黃○宏則於108年9月17日下午2時許，至池和宮內交誼廳門口處，將裝有50萬元之郵局現金袋交與郭○，郭○收執後放置於宮廟內辦公室抽屜中，並俟同(9)月18至20日間某日，趁許秋澤至池和宮參拜時，在宮廟內辦公室門口將50萬元現金交與許秋澤。
- (3) 許秋澤於收受50萬元賄款後，隨即指示所屬清

潔隊主管辦理清潔隊員甄選作業，並交辦內定錄取黃○升。於108年9月20日辦理甄選，經甄選會評分結果評核平均82分，同日擬具簽呈送交陳核，由許秋澤於同月25日批示核准，並於同月27日公告黃○升錄取清潔隊臨時人員。嗣黃○升於108年12月20日考取職業大貨車駕照後，許秋澤再次指示清潔隊公告「新豐鄉公所109年度清潔隊員甄選」訊息，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1名，報名期間至同年月30日截止，期間僅有黃○升1人報名，於109年1月20日辦理甄選，經甄選會評分結果評核平均82分，並於109年1月22日擬具簽呈送交鄉長陳核決行，而許秋澤因前已收受黃○宏所交付之賄賂，隨即指示不知情之時任主任秘書許彩鳳於109年2月3日代為批示核准，並於同年2月6日公告黃○升錄取正式清潔隊員。

2、黃○花為其子林○澄行賄許秋澤，以獲取清潔隊員職位案：

- (1) 林○澄於108年3月間遭民間公司資遣後，即積極準備報考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員事宜，並且考取大貨車執照，其母黃○花為使林○澄能順利錄取擔任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員，以取得公務員之薪資及保障，遂向其小叔即新豐鄉公所退休清潔隊員黃○德探詢，經黃○德告知可透過曾任新豐鄉鄉長及許秋澤競選總部主任委員徐○杰幫忙，黃○花即於109年1月間某日致電徐○杰，請其協助向許秋澤詢問林○澄加入清潔隊員之機會，徐○杰允諾後，即於當(1)月某日邀約許秋澤至其住處商談並請託上情，經許秋澤表示同意，但要求須支付50萬元作為其核

定錄取林○澄為新豐鄉公所清潔隊員之對價。

(2) 徐○杰於數日後將此情致電回報黃○花，黃○花認為可行後，便洽其弟媳借妥款項後致電告知徐○杰，2人並約妥於109年2月2日晚間7時許在徐○杰住處交付50萬元現金。當天晚間，黃○花到場後將裝有50萬元現金之牛皮紙袋置放客廳桌上，向徐○杰表示：「50萬元在這裡」、「幫忙一下」等語，徐○杰見黃○花依約攜帶賄款前來後，隨即致電許秋澤邀約其到場，許秋澤抵達徐○杰住址住處，與徐○杰簡要寒暄後，黃○花向許秋澤點頭致意表示其為林○澄之母親，向其請託上情，並當場將裝有50萬元賄款之牛皮紙袋交與許秋澤，許秋澤收受後隨即步入座車後離去。嗣許秋澤於109年2月11日下午，將黃○花所交付50萬元賄款存入其名下新豐鄉農會帳號○○○○○○○○○○○○○○○○號帳戶。

(3) 新豐鄉公所於109年1月2日在鄉公所網站公告「109年度清潔隊人員甄選」，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1名，報名期間至同年1月11日截止，期間僅有林○澄1人報名，嗣清潔隊隊長依許秋澤之指示，於109年1月20日辦理甄選，林○澄經甄選會評分結果評核平均81.25分，並於同(1)月22日擬具簽呈送交鄉長陳核決行，而許秋澤因已於109年2月2日收受黃○花所交付之賄賂，遂指示不知情之時任主任秘書許彩鳳於翌(3)日代為批示核准，並於同年2月6日公告林○澄錄取正式清潔隊員。

(四) 另許秋澤為期連任第19屆新豐鄉鄉長，同時減省支出競選活動經費，故欲藉由疫情升溫之際，以新豐

鄉公所經費採購醫療用口罩贈送予新豐鄉民使用，關於該財物採購案，卻授意該所時任主任秘書劉家佑及民政課長許彩鳳協助特定業者得標，致其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共同圖利特定投標業者，均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提起公訴在案：

- 1、許秋澤於111年4月間指示民政課課長提案向新豐鄉民代表會爭取採購經費，並於111年4月15日經新豐鄉民代表會同意照案准以採購醫療用口罩4萬盒（編列2萬戶，每戶採購口罩2盒計算），一盒200元（每盒50片裝，每片醫療用口罩單價4元），經費共8百萬元（連同採購快篩試劑合計請求提列2千8百萬元；嗣新豐鄉公所於111年6月15日再提案通過將戶數擴編為2萬2,000戶，總盒數4萬4,000盒、預算金額提高至880萬元）並先行墊付經費，待111年度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鄉民代表會通過預算後，許秋澤便指示時任主任秘書劉家佑、民政課長許彩鳳盡速辦理採購案招標文件事宜。適逢拓○禮品有限公司（下稱拓○公司）之負責人施○禎於111年4月底某日前往新豐鄉公所與劉家佑商談其他小額採購案件時，得知許秋澤有意採購醫療用口罩發放鄉民，且該採購預算金額高達800萬元後，即向劉家佑表明有投標意願，劉家佑表示歡迎，並向施○禎暗示得向許秋澤請託處理。
- 2、施○禎於111年5月2日上午10時30分許，與許秋澤相約在新豐鄉公所鄉長辦公室後方休息區內，向許秋澤表明有意投標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許秋澤考量施○禎曾多次標得新豐鄉公所採購案，與其熟識且素有好感，隨即通知劉家佑、許

彩鳳前來討論，由許秋澤當面向劉家佑、許彩鳳等人指示：「可以跟施小姐講一下口罩案的事情」、「施小姐的品質好的話就盡量讓她做啦」、「分數可以打高一點」等語，交辦劉家佑、許彩鳳後續與施○禎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告知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招標資訊，謀議以每盒醫療用口罩200元之預算金額規劃、設計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並研議將本案採行評選之決標方式，由劉家佑指派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內派委員，並由許彩鳳擔任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藉此操控內派委員在評選階段之評分，使施○禎所代表之公司能夠得標。

- 3、嗣施○禎因發現「醫療用口罩」屬醫療器材，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販賣醫療用口罩，而由於拓○公司並非登記營業項目包含「醫療器材批發業」之公司，且無主管機關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施○禎遂經人引薦認識有販賣醫療用口罩經驗之崇○紡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崇○公司）負責人陳○嘉。惟因崇○公司固有合作廠商得以販賣口罩，仍非屬「醫療器材批發業」，故復經其等於111年5月間聯繫與崇○公司長期合作，且符合採購案投標資格之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謹○公司）主管人員林○瑋，協議由謹○公司名義投標及製造上開採購案數量之平面口罩，崇○公司則負責製作投標文件、設計口罩包裝樣式及參與開決標、出席簡報會議、繳納印花稅、辦理運貨、驗貨等作業。
- 4、劉家佑於111年6月1日提供有關口罩採購之相關文件供許秋澤檢視後，即指示承辦人王○珍製作

「新豐鄉公所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下稱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採購契約、投標須知、需求規格等招標文件，作為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招標內容，並要求王○珍以原先與施○禎謀議之每盒口罩200元價格訂定預算，王○珍遂於未辦理訪價及製作概算表、價格分析表之情形，逕以採購標案預算金額880萬元作為該標案之預估底價；且為使施○禎順利得標，再指示王○珍以「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招標。然，該「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遭新竹縣政府否准，劉家佑知悉並經與相關人員商討後，決定改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決標方式，並訂定投標廠商除須資格審查合格外，評選分數尚須達及格分數80分以上者，始得參與比、減價格，欲以評選委員不公正之評分方式，達到施○禎得標之目的，並據此指示承辦同仁於111年6月15日再行製作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招標文件。

- 5、施○禎因擔憂謹○公司欠缺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資格審查文件，於111年6月15日中午時分，前往新豐鄉公所主任秘書室，請求劉家佑洩漏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招標文件之「需求規格」予施○禎，劉家佑遂聯繫許彩鳳前來討論，其等明知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於斯時尚未簽核完畢上網公告，竟由劉家佑通知公所採購人員曾○諦攜帶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卷至主任秘書室後，當場指示許彩鳳影印招標文件內「需求規格」文件交與施○禎，施○禎收受後，隨即於同日下午1時22分許，將「需求規格」文件遮蔽採購案名翻拍照片2張，並以LINE通訊軟體將「需求規格」照片傳送與陳○嘉之女陳○

恩，藉此確認謹○公司符合採購案之廠商資格。其後，施○禎即通知陳○嘉開始製作該採購案之簡報及投標文件，並於111年6月18日與陳○嘉就該採購案訂立私約。嗣陳○嘉再於111年6月29日代表其所經營之極○有限公司，與代表謹○公司之林○瑋簽定契約，約定謹○公司授權證照及文件予崇○公司參與公部門醫療口罩標案等情。

6、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嗣於111年6月20日上網公告公開招標，投標期限至111年7月1日上午8時30分止，其間，崇○公司之職員在施○禎之指示安排下，代謹○公司製作每盒口罩價格為200元之投標文件至新豐鄉公所投標。許彩鳳於111年7月1日指示曾○諦按每盒口罩200元之預算金額為上限建請核定底價，無須提供訪價或其他相類採購案件之底價資訊，曾○諦遂據此照辦製作「新豐鄉公所核定底價單」送請主任秘書劉家佑核定。劉家佑亦依許秋澤之指示，逕以上開預算金額核定每盒口罩底價為200元。

7、上開採購案於111年7月1日上午9時許開標後，投標廠商計有：謹○公司、台○衛生醫材有限公司（下稱台○公司）、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公司）、萬○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通公司）等4家廠商，其中台○公司因欠缺資格證明文件，其餘3家廠商則順利進入評選程序。劉家佑、許彩鳳為避免其他投標廠商就上開採購案低價搶標，遂由許彩鳳、劉家佑2人於評選前分別對民政課課員吳○璇、林○慧及財政課課長江○蓮等3位公所內派之評選委員為相關指示事項如下：

(1) 許彩鳳於111年7月1日上午，在民政課辦公室

內公開向眾人表示喜歡1號廠商（謹○公司），因為該廠商回饋多、口罩色調好看，我會給其他2間廠商不及格的分數等語，藉此指示民政課課員吳○璇、林○慧，將謹○公司評分80分以上之及格分數，其他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80分。

- (2) 當日上午，許彩鳳另請林○慧至其民政課辦公桌前，以紙條寫下「1、謹」等文字，並口頭指示林○慧將謹○公司評分80分以上之及格分數，謹○公司以外之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80分等語，並請其將上開指示內容口頭轉告吳○璇。嗣林○慧則於當日下午評選前，向吳○璇轉達許彩鳳上開指示，並在紙條寫下「1. 謹，另2家78以下」等文字遞交與吳○璇，提醒就其他合格投標廠商之評分須低於78分。
- (3) 劉家佑於同日下午1時40分許，請江○蓮至主任秘書室內，口頭指示江○蓮給予1號廠商謹○公司評分80分以上之及格分數等語。
- (4) 劉家佑於同日下午1時45分許，請吳○璇至主任秘書室內，告知鄉長有屬意的廠商，口頭指示吳○璇謹○公司評分80分以上之及格分數，其他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80分等語。

8、111年7月1日下午2時許，在新豐鄉公所2樓開標室進行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評選時，許彩鳳、江○蓮、吳○璇、林○慧等4名內派委員分別依照指示給予謹○公司(1號廠商)82分、81分、83分、84分之及格以上分數，對永○公司(2號廠商)及萬○通公司(3號廠商)則均分別核予低於80分之分數。然因3位外聘評選委員均給予永○公司及萬○通公司高於80分以上之分數，致評分表總分

統計後，謹○公司及永○公司分別以82分、80.1分及格，而均得進入下一階段價格標，身為召集人之許彩鳳為使謹○公司能夠順利得標，除對於外聘委員當場提出「各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顯有重大差異」之質疑，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而僅憑其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後即逕予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事外，另竟在林○慧所填寫之新豐鄉公所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編號7號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之公文書上，將2號廠商（永○公司）之審查項目「簡報內容」分數上「11分」，以塗改方式變造為「9分」，再佯稱該審查評分表有塗改情事，請在場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羅○吳將空白之審查評分表交由林○慧確認，林○慧見其評分表上分數遭變造情事，大聲驚呼「是誰偷改我的分數！」等語，然仍無奈配合按其塗改之分數重新謄寫審查評分表，致使2號廠商（永○公司）總分由「78分」變更為「76分」，原始平均分數由80.1降為79.9分，藉此將永○公司及萬○通公司分別以79.9分或79.7分予以剔除，而由謹○公司順利以82分平均分數取得唯一進入議價之資格，再使該公司以投標價每盒醫療用口罩200元（總價880萬元）得標該採購案，雙方並於111年7月12日簽定該採購案契約。

- (五)許秋澤身為新竹縣新豐鄉鄉長，對於該鄉清潔隊人員人事甄選有核定之權，竟為圖一己之私利，而將清潔隊員之缺額，作為收賄牟利之工具，遇有鄉民請託希望其孩子能錄取新豐鄉公所清潔隊員，即恣意開價索賄，中飽私囊；又其對於新豐鄉公所辦理

之採購案件有督辦、審核決行之權，其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案件應以公平、公正之程序，致力提升採購效能，並確保採購之品質，不容許任何人藉機索賄牟利，俾免損害採購案件之效能與品質。詎竟於鄉公所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際，罔顧法令規範，徒憑己意，對下屬指定屬意之得標廠商，違法要求所屬協助特定廠商得標，如此私相授受之行為，明顯與政府採購法強調公平、公正採購程序之精神背道而馳。詢據許秋澤對於上開違失行為坦承不諱，其表示：「刑事案件現在法院尚在審理中。我當初是偵查中自白，目前在審理中也是認罪」，關於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的部分，因施○禎有去找伊請託，伊便告知劉家佑及許彩鳳「施小姐的口罩品質不錯，就盡量多幫忙她得標」云云。核其所為，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及第4條等規定。

- (六) 時任主任秘書劉家佑係新豐鄉公所資深公務人員，歷任該所建設課技士、課長、農業課課長及主任秘書等職務，並曾取得政府採購法研習成績及格之結訓證書，熟稔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範，詎其於擔任新豐鄉公所主任秘書期間，督導該所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並負責核定底價、指定該採購案評選委員等事宜，卻僅為了讓施○禎所代表之投標廠商順利得標，以符合許秋澤之期待，即置採購法令於不顧，於招標文件未經核定公告前，便指示所屬提供其中之需求規格文件影印本交與施○禎，嗣復於評選程序進行前，向江○蓮、吳○璇等2名經其指定之公所內派評選委員轉達鄉長關於為護航特定

廠商，所為評分原則之不法指示。本院詢據劉家佑對其確實因受許秋澤之指示而有上開非行一節坦認不諱，並表示甚感懊悔，僅辯稱「係一時思慮不周所犯下的錯誤」、「是鄉長給的指示，我是轉達鄉長的指示」等語。核其所為，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第4條及第7條等規定。

- (七)許彩鳳擔任新豐鄉公所民政課課長，前亦曾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對於採購法令有相當之認識，且熟習採購實務，其為本件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需求單位主管，自始至終均參與該採購案，並且擔任該案評選階段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詎其竟於招標文件未經核定公告前，即將其中之需求規格文件影印提供予施○禎，復於開標評選當日，意圖影響內派評選委員之評分而為不當之發言，並對民政課所屬課員林○慧違法下達指示；更於評選程序中，在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存有明顯差異之情況下，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而僅憑其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後即逕予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事。甚且為使施○禎所代表之謹○公司成為唯一評分及格而可進入下一階段價格標之廠商，竟擅自塗改其中一位內派委員(林○慧)之評分表，再佯稱評分表有塗改情事而要求該名評選委員重新謄寫，實屬違法亂紀恣意妄為。詢據許彩鳳堅詞否認上開違失行為，辯稱：「我是被冤枉的，我們真的沒有收廠商任何的錢，也沒有想要圖利他」、「我確實有公開表示我喜歡其中一家廠商，這不是鄉長授意，純粹是因為我覺得他的口罩品質好」、「我跟主秘確認是否已經核章公告，

主秘表示已經完成，即依主秘的指示把該份資料影印交給主秘，主秘就轉給施小姐了」、「(評選委員的)名單是行政室負責簽給上級長官圈選的，只有我是大家都會知道的當然委員。但我是到後來才知道其他委員包括誰，最初收到通知時也只看到自己的名字，公文上沒顯示其他委員」、「我在核算分數的過程中，因為我筆有不小心畫到，所以我就請評選委員重新謄寫一次，再交回給我的時候我就發現分數被降低了，但我當時並沒有細究原因」云云；惟查，許彩鳳係本件採購案需求單位主管，對於招標文件是否已簽核完畢且上網公告，理應有所掌握或得以查悉。另觀諸新豐鄉公所該件採購案訂於111年7月1日下午2時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之開會通知單係於111年6月21日即已發文予各評選委員，許彩鳳作為該評選小組之召集人，自收受該開會通知單時起，即已能從「出席者」名單中知悉內派評選委員人選。再者，評選委員林○慧之評分表確實出現經塗改評分之情事，而非單純「不小心被畫到」，且該塗改並非由林○慧所為，否則其不致在看到因遭塗改而需重新謄寫之評分表時，驚呼是誰偷改我的分數等語。又採購案評選過程，僅有曾○諦及許彩鳳有接觸評選委員之審查評分表等語，業據新豐鄉公所時任行政室主任羅○吳於偵查中證述在案，而許彩鳳於評選程序開始前，即先以口頭指示林○慧將謹○公司評分80分以上，謹○公司以外之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80分等語，可見其確有將其他廠商之評分調低，以使謹○公司成為唯一評分及格廠商之動機，是其所辯無非事後飾卸之詞，洵無足採。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第4條及第7條，以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4點及第5點第1項等規定。

(八)綜上，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許秋澤，於任內先後兩度利用新豐鄉公所清潔隊招募人員之機會，向有意應徵清潔隊員者之父或母，分別收受50萬元之賄款。另復利用新豐鄉公所於111年4月至9月間辦理醫療用口罩採購案之機會，授意該所時任主任秘書劉家佑及民政課長許彩鳳協助特定業者得標，致其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共同圖利特定投標業者，上開3人所為已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

二、新豐鄉公所對於清潔隊人員出缺之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予機關首長有藉由該項人事決定權收取賄賂，從中牟取個人私利之機會，核有違失。

(一)新豐鄉公所為辦理清潔隊人員出缺時之缺額招募，固已依新竹縣政府訂頒之「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人員進用徵選原則」，訂定「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清潔隊員甄選簡章」、「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技工甄選簡章」或「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臨時人員甄選簡章」等據以辦理甄選作業。關於甄選流程，據新豐鄉公所函復表示：

- 1、該所將報名簡章及資格條件公告於該所官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符合資格之民眾於報名期間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格文件郵寄至該所，經該所清潔隊進行第一階段之資格審查，資格符合之民眾進入面試階段。
- 2、該所召開甄選委員會進行面試，5位內派委員名單經該所清潔隊簽奉鄉長核准，甄選結果按面試評分(評分項目包括「工作經歷」、「情緒反應、心理狀況」、「對所需擔任工作配合度」及「健康情

形」等4項，權重各為25%)之合計分數高者錄取，甄選結果經簽奉核准後，上網公開錄取名單。

(二)惟經查，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3988號、111年度偵字第16438號、111年度偵字第17046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提及：

- 1、黃○宏新豐鄉公所清潔隊買官案：「……且承諾黃○升先擔任清潔隊臨時人員，待其他隊員退休後再遞補為正式隊員等情」、「許秋澤於收受50萬元賄款後，隨即指示陳○澤辦理清潔隊臨時人員甄選作業，並交辦內定錄取黃○升，於108年9月20日辦理甄選，經甄選會評分結果評核平均82分，同日擬具簽呈送交陳核，並由許秋澤於108年9月25日批示核准，並於108年9月27日公告黃○升錄取清潔隊臨時人員。嗣黃○升於108年12月20日考取職業大貨車駕照後，許秋澤再次指示陳○澤於108年12月20日公告『新豐鄉公所109年度清潔隊員甄選』，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1名，報名期間至同年月30日截止，期間僅有黃○升1人報名，於109年1月20日辦理甄選，……，並於109年2月6日公告黃○升錄取正式清潔隊員。」
- 2、黃○花新豐鄉公所清潔隊買官案：「黃○花即於109年1月間某日致電徐○杰，請其協助向許秋澤詢問林○澄加入清潔隊員之機會，徐○杰……請託上情，許秋澤即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表示同意，但要求須支付50萬元作為對價」、「許秋澤抵達徐○杰上址住處，與徐○杰簡要寒暄後，黃○花向許秋澤點頭致意表示其為林○澄之母親，向其請託上情，並當場將裝有50萬元賄款之牛皮紙袋交與許秋澤，

許秋澤收受後隨即步入座車後離去」、「新豐鄉公所……於109年1月2日於新豐鄉公所網站公告『109年度清潔隊人員甄選』，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1名，報名期間至同年11月11日截止，期間僅有林○澄1人報名，許秋澤指示陳○澤辦理清潔隊員甄選作業，並交辦內定錄取林○澄。」

- (三)由上情顯示，新豐鄉公所清潔隊人員之進用已淪為鄉長索賄，中飽私囊之途徑。本院詢據新豐鄉公所，據該所人事及清潔隊單位主管表示略以：「通常會由人事室上行政院事求人網站公告，待有人應徵，然後進行面試程序，鄉長或主秘會勾選面試委員。面試承辦人主要是由需求單位辦理，上網公告期照規定是3天以上即可，我們一般公告約5-7天(均含例假日)。我們都是公告到行政院人事總處事求人的網頁。」、「(問：清潔隊之「臨時人員」是否都有轉為正式隊員之機會?)只要出缺，我們都是用行政院事求人網站公告需求缺，隊上的臨時人員並無優先權，一樣是公告甄選，內、外人員均可報名，都會走面試程序。據我所知，現在已改成不是一定最高分者錄取，而是達標(例如超過80分)者均有資格進入被鄉長圈選的名單內。」然查，該所清潔隊張○乾原係經公開甄選程序，自108年5月21日起僱用為臨時人員(該次僅張員1人報名)，嗣於同年8月13日即經甄選錄用為掩埋場技工，至109年12月間，竟僅由內部簽陳即將其技工職務與隊上李姓隊員之職務互調。再者，倘隊員出缺後均開放清潔隊內、外人員報名，公平進行甄選，何以許秋澤鄉長竟能作出「黃○升先擔任清潔隊臨時人員，待其他隊員退休後再遞補為正式隊員」之承諾，顯示該所關於

清潔隊員甄選作業之規範面與實務面辦理情形容屬有間。

(四)另查，本院函請新豐鄉公所提供清潔隊近期之甄選案辦理情形，據該所函復表示，該所清潔隊於108年至109年間隊員甄選作業共辦理8次，技工甄選作業1次，臨時人員甄選作業1次等情。其中，有關隊員之歷次甄選情形彙列如下表。由此可看出，新豐鄉公所在108年12月20日、108年12月23日、109年2月10日、109年3月26日等短期內頻繁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此並不符合一般行政作業之常情，亦有不符行政效能之疑慮，蓋基於一般社會通念及提升行政效能等考量，若處理性質相同之事務，則應以一併辦理為原則，然該所卻分開辦理，是否別有考量，甚啟人疑竇。且歷次甄選中，除第一次與第八次外，其餘6次均為同額錄取（即報名人數等於錄取名額）之情況，又第三次、第四次、第六次及第七次甄選，該所於上網公告清潔隊員甄選簡章後，至報名截止日竟均僅有1人報名，難謂無悖於常理，然該所卻未詳予究明歷來開缺經常乏人問津之真正原因為何，是否外界早有傳聞需以價購方式取得該等職位等情，內控、內稽制度顯未臻完善。

表1 新豐鄉公所108~109年清潔隊隊員甄選案列表

次別	甄選作業期間	甄選名額	報名人數	甄選結果
第一次	108/1/16~ 108/2/20	1人	3人	進用鄭○欽1人
第二次	108/3/7~ 108/4/15	3人	3人	進用江○樑、姜○豪及徐○宇3人
第三次	108/12/20~ 108/12/30	1人	1人	進用黃○升1人
第四次	108/12/23~	1人	1人	進用林○澄1人

	109/2/3			
第五次	109/2/10~ 109/2/27	2人	2人	進用官○文及葉 ○銓2人
第六次	109/3/26~ 109/4/16	1人	1人	進用徐○偉1人
第七次	109/5/18~ 109/6/11	1人	1人	進用田○水1人
第八次	109/8/13~ 109/9/7	2人	3人	進用黃○倫1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豐鄉公所復函

(五)綜上，新豐鄉公所之內控、內稽制度未臻完善，對於清潔隊人員出缺之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發生機關首長得藉由進用清潔隊臨時人員、技工或隊員之人事決定權，向有意應徵該等職缺者之家屬收取賄賂，從中牟取個人私利之情事，又該所於短期內頻繁辦理缺額僅1或2名之清潔隊人員甄選，有違行政效能，且未能深入究明歷來甄選過程經常出現同額錄取之原因，均核有違失。

三、新豐鄉公所111年間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未依新竹縣政府函復建議，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而係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除於公開招標前發生洩漏採購案需求規格予特定廠商之違法情事外，復於審查階段未依規辦理，由該所主管人員不當指示擔任內派評審委員之公所職員不公正評分；於各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未依規定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甚至由召集人擅自塗改評審委員之評分，以拉開廠商評分差距，以遂行由機關首長屬意之廠商得標之目的，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以公平、公開之程序，以提升採購效能及品質之精神，並斲傷機關形象至鉅。又該所採購監辦人員未發揮監察弊端之功能，任由公所選擇報價最高之廠商決標，

且該廠商提供之創意回饋方案，涉有違反行政中立法規範之嫌，均核有重大違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宣示該法之立法目的與主要宗旨在於透過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34條第1項本文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均係在此精神下所為之具體規範。另按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則為同法第56條第3項所明定。
- (二)經查，新豐鄉公所於111年5月初計畫以880萬元之採購金額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全鄉每戶發放2盒作為防疫之用，並由民政課簽以「有就不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之需要」，爰擬建請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由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嗣經該所於111年5月24日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行文函請新竹縣政府核准該採購案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而新竹縣政府則於同月27日函復表示，有關該所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規定，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爰免報上級機關核准等語。然該所為便利操控得標廠商，嗣仍決定採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且將及格分數定為相對高之80分。即依資格標、規格標及價格標採取一次投標，依序分段開標，並經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80分者為合於標準之廠商，始可進行價格標之開標，最低標為

得標廠商並辦理簽約。並將該案審查項目分為「廠商經驗及信譽實績等」(配分25%)、「產品品質、樣式、包裝、功能性及交貨速度」(配分40%)、「售後服務(針對交貨後損壞及不良品之退換貨服務)及創意回饋」(配分20%)、「簡報內容」(配分15%)等4項。

(三)而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3988號、111年度偵字第16438號、111年度偵字第17046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略以：「施○禎因擔憂謹○公司欠缺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資格審查文件，於111年6月15日中午11時50分許，前往新豐鄉公所主任秘書室，請求劉家佑洩漏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招標文件之『需求規格』予施○禎，劉家佑遂聯繫許彩鳳前來討論，……劉家佑、許彩鳳等人……知悉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於111年6月15日尚未簽核完畢上網公告，竟共同基於圖利之犯意聯絡、劉家佑、許彩鳳另行基於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聯絡，由劉家佑通知不知情之公所採購人員曾○諦攜帶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卷至主任秘書室後，當場指示許彩鳳影印招標文件內『需求規格』文件交與施○禎，施○禎收受後，隨即於同日下午1時22分許，將『需求規格』文件遮蔽採購案名翻拍照片2張，並以LINE通訊軟體將『需求規格』照片傳送與陳○恩，藉此確認謹○公司符合採購案之廠商資格」該所顯然違反前揭政府採購法第34條之規定，在該採購案於111年6月20日進行公開招標之公告前，即先行向特定廠商洩漏，造成不公平之現象。

(四)嗣該案於投標期間，計有：謹○公司(投標價為200元/盒)、台○公司(投標價為160元/盒)、永○公司

(投標價為57元/盒)、萬○通公司(投標價為49元/盒)等4家廠商參與投標，其中台○公司因欠缺資格證明文件而資格審查不符，其餘3家廠商則順利進入評選程序。本案評審委員共7名，採內派4人、外聘3人之方式組成，其中公所內派委員係由主任秘書劉家佑指派民政課課長許彩鳳、課員吳○璇、林○慧及財政課課長江○蓮擔任，並由許彩鳳擔任該採購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而劉家佑及許彩鳳2人為避免其他投標廠商就上開採購案低價搶標，遂於評選前分別對民政課課員吳○璇、林○慧及財政課課長江○蓮等3位公所內派之評選委員為相關指示事項如下：

- 1、許彩鳳於111年7月1日上午，在民政課辦公室內公開向眾人表示喜歡1號廠商(謹○公司)，因為該廠商回饋多、口罩色調好看，我會給其他2間廠商不及格的分數等語，藉此指示民政課課員吳○璇、林○慧，將謹○公司評分80分以上之及格分數，其他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80分。
- 2、當日上午，許彩鳳另請林○慧至其民政課辦公桌前，以紙條寫下「1、謹」等文字，並口頭指示林○慧將謹○公司評分80分以上之及格分數，謹○公司以外之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80分等語，並請其將上開指示內容口頭轉告吳○璇。嗣林○慧則於當日下午評選前，向吳○璇轉達許彩鳳上開指示，並在紙條寫下「1. 謹，另2家78以下」等文字遞交與吳○璇，提醒就其他合格投標廠商之評分須低於78分。
- 3、劉家佑於同日下午1時40分許，請江○蓮至主任秘書室內，口頭指示江○蓮給予1號廠商謹○公司評分80分以上之及格分數等語。

4、劉家佑於同日下午1時45分許，請吳○璇至主任秘書室內，告知鄉長有屬意的廠商，口頭指示吳○璇謹○公司評分80分以上之及格分數，其他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80分等語。

(五)上開作法，顯然違背上開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之規範，並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4條所定：「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5條所定：「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之行為。」(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6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為廠商請託或關說)相齟齬。倘評選委員違反上開須知或倫理準則規定，認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規定，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惟上開許彩鳳、江○蓮、吳○璇、林○慧等4名內派委員於111年7月1日下午2時許，在新豐鄉公所進行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評審時，仍分別依照指示給予謹○公司(1號廠商)82分、81分、83分、84分之及格以上分數，對永○公司(2號廠商)及萬○通公司(3號廠商)則均分別核予低於80分之分數。然因3位外聘評選委員均給予永○公司及萬○通公司高於80分以上之分數，致評分表總分統計後，謹○公司及永○公司分別以82分、80.1分及格，而均得進入下一階段價格標，身為召集人之許彩鳳為使謹○公司能夠順利得標，竟在林○慧所填寫之新豐鄉公所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編號7號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之公文書上，將2號廠商(永○公司)之審查項目「簡報內容」分數上「11分」，以塗改方式變造為「9分」，再佯稱該審查評分表有塗改情事，請在場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羅○吳將空白之審查評分表交由林○慧確認，

林○慧見其評分表上分數遭變造情事，大聲驚呼「是誰偷改我的分數！」等語，卻仍無奈配合按其塗改之分數重新謄寫審查評分表，致使2號廠商（永○公司）總分由「78分」變更為「76分」，原始平均分數由80.1降為79.9分，藉此將永○公司及萬○通公司分別以79.9分或79.7分予以剔除。經塗改後之本案各評審委員之評審分數列如下表所示：

表2 新豐鄉公所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表

廠商編號	1		2		3	
廠商名稱	謹○公司		永○公司		萬○通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2	2	84	1	81	3
B	81	1	75	3	76	2
C	82	1	76	2	72	3
D	80	3	86	2	88	1
E	82	3	84	2	86	1
F	83	1	78	2	77	3
G	84	1	76	3	78	2
廠商標價	200元		57元		49元	
評分(平均)	82.0		79.9		79.7	
序位和	12		15		15	
序位名次	1		2		3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其中，A、D、E為外聘委員；B、C、F、G為新豐鄉公所內派委員

(六)按採購評選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0點第1項均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是以，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應依採購評選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此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釋在案。另該會訂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供各機關查察，其中列舉5種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案例類型。而由上表觀察可知，本案內派委員固均一致將1號廠商(謹○公司)評為最優，惟3位外聘委員均未對1號廠商(謹○公司)給予最優之評分，其中1位評為次優，另2位則評定為最差。又無論1號、2號或3號廠商，在各評審委員之評分中，均有出現被部分評審委員評定為最優，又被其他評審委員評定為最差之現象。故本案情形已同時符合上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中所列舉之「第2類型：3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及「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核屬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且現場亦有外聘評審委員就此提出質疑，按規定即應由召集人提交該評審委員會議決或依該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詎擔任召集人之課長許彩鳳竟僅憑其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後即逕予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事。該案嗣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審查結果由謹○公司1家廠商之平均總評分達80分以上，得進入價格標，最終該公司即以投標價每盒醫療用口罩200元(總價880萬元)得標該採購案，雙方並於111年7月12日簽定該採購案契約。惟此評審結果與該所針對此採購案之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對於投標廠商謹○公司之審查註記包括「實績部分未提供資料」、「交貨分4批」等缺點，而其餘2家廠商則無缺點註記一節，亦有所出入，可見評審委員會並未按採購評選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等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並於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由評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七)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院詢據新豐鄉公所主計室主任林○君說明略以：「公告金額以上開標會實地監辦，驗收因業務繁忙採書面監辦；公告金額以下是採書面驗收、監辦。」、「又比價、議價階段我們才會再出現監辦，我們有參與開標，未參與評選過程，我們跟政風都未到場，至於本案的驗收因業務繁忙，我們只採書面驗收。」、「我們僅事後就該廠商的分數加總，核對有無錯誤。我們在審資格標時才會全部廠商的資料看一下，但最後階段只剩1家時，我們就不會再去整體去看，也是尊重評選結果做程序審查，我是按採購法做的。」、「原則上

我們是尊重承辦單位的辦理過程，通常只依法作形式審核。評選結果通常為經全體委員評定的既成事實，我們通常都不好意思再說什麼或變更。」等語，對於本件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案，初以「尊重」承辦單位的辦理過程為由，表示通常只依法作形式審核，對於評選結果認為乃係經全體委員評定的既成事實，因此「通常都不好意思再說什麼或變更」，嗣於本案驗收階段時，復以業務繁忙為由，簽准採書面方式監辦。實質上形同未參與該採購案之監辦而淪為橡皮圖章，無視於機關採購監辦人員之職責本係在機關辦理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以其專業、客觀、獨立之立場監視該採購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驗收方法等是否符合機關最佳利益及是否具合理性，實有失消極，且致令該所採購監辦人員之功能形同虛設，有違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設置監辦人員之立法目的。

- (八)末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同法第14條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本案得標廠商謹○公司所提出之創意

回饋方案係贈送30萬片醫療用口罩，復據本案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3988號、111年度偵字第16438號、111年度偵字第17046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略以：「……加上5片包裝之每片單價2.1元共計30萬片印有於包裝印上『許秋澤關心您』等廣告字樣之印製口罩（均含包裝、運費）。」則新豐鄉公所於鄉長選舉前，以公帑採購欲發放予鄉民之醫療用口罩，而得標廠商之回饋方案係贈送30萬片於包裝上印有「許秋澤關心您」字樣之口罩，此部分已涉有違反行政中立法規範之嫌，核有未當。

(九)綜上，新豐鄉公所111年間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未依新竹縣政府函復建議，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而係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除於公開招標前發生洩漏採購案需求規格予特定廠商之違法情事外，復於審查階段未依規辦理，由該所主管人員不當指示擔任內派評審委員之公所職員不公正評分；於各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未依規定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甚至由召集人擅自塗改評審委員之評分，以拉開廠商評分差距，以遂行由機關首長屬意之廠商得標之目的，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以公平、公開之程序，以提升採購效能及品質之精神，並斲傷機關形象至鉅。又該所採購監辦人員未發揮監察弊端之功能，任由公所選擇報價最高之廠商決標，且該廠商提供之創意回饋方案，涉有違反行政中立法規範之嫌，均核有重大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所涉人員違失部分，已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新豐鄉公所。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林國明、

蔡崇義、

郭文東